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 | | | | 单位数: | 1 | | | |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1. 参政议政、政治协商工作：提案工作；献一策活动；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2. 组织建设：吸收和发展新会员工作；做好新会员及骨干会员培训教育工作；后备干部训工作，完善组织架构；开展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章立制，探索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3. 社会服务：与河源市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协助河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河源教育发展；开展文化进社区和校园活动。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整体年度目标，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 部门预算 | | 事业发展支出 | | 基本支出 | 专项资金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 |
| | 1,232.04 | 1,097.83 | 134.21 | 0.00 | | | 0.00 | 0.00 | 0.00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2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9.88 | 2022年申报2023预算时设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的产出指标与绩效指标一致，因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19.88分。整改措施：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处室设置绩效指标的具体要求和标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处室间协作与信息共享，提高预算管理效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9.88 | 指标完成率为99.42%，99.42%*20分=19.88分。未达标原因：部分学员对培训期间的授课老师水平、食宿安排满意度一般。改进措施：加强前期与培训班承办院校的沟通，安排指导性强、授课水平高的讲课老师，做好培训期间的食宿服务。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等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9.9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9.74%，得分=99.74%*10=9.97。主要原因4月、10月、11月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改进措施：建议各处室科学安排业务开展进度，周期较长的项目提前到上半年开始，提高开支进度。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我部门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和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4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 | 结余结转率=0/(0+1231.9+0) ×100%=0%，小于10%，得2分。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1 | 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在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0分。改进措施：加强对相关岗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规范预算决算管理相关工作，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不断夯实预决算公开基础。 | 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及门户网站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公开，得满分。 | 门户网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管理效率 | 50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计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5 | 已建设。 | 《民进广州市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3 | 1.没有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0.9分（3*30%-0.9）。2.没有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得0.9分（3*30%-0.9）。3.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得1.2分（3*40%-1.2）。 | 《民进广州市委会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民进广州市委会关于绩效结果应用指标的说明》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7 | 1.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2.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得满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1分。3.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部门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所以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1分。 | 《2023年1-12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2022年度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 |
| | | | 5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我部门本年实施定点采购，无需公开意向。 | 《市财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 | | | | | 1.5 |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我部门本年实施定点采购，无需公开意向。 | 《市财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 | | | 10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已建设。 | 《民进广州市委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方案》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 《民进广州市委会关于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的说明》 |
| | | | 5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3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 | | | 10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0.86 | 因操作系统失误，系统错误统计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18.58万（不含会议服务），正确金额应为46.82万，预算编制时预留金额（除会议服务）为54.31万（77.58万元-23.27万元），46.82/54.31≈86.21%。改进措施：建议今后加强数据采集和处理的规范化，建立健全的数据采集标准和流程，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的监督和管理。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民进广州市委会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的函》等 |
| | | | | 资产管理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 《2023年资产盘点表》、《广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 |
| | | | 10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本年没有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没有出租资产。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1 |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2023年资产盘点表》 |
| | |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资产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 《民进广州市委会关于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的说明》、《民进广州市委机关库存资产借用（出）管理制度》、《民进广州市委员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等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比率大于90%，得2分。 | 《2023年资产盘点表》、《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
|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96.79万元-96.92万元）/96.92万元×100%=-0.13%，小于0，得满分。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1万元小于“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7.21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 |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
| 总分 | 100 | | | | | | | 97.59 | | |
| 评价等级 |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 | |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来填报。